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0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1.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08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认购份额的0.80%。

9.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3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接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深圳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一经提交,投资者不得撤销。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1.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6月5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5. 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名单,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标的指数代表的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高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高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风险等。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交收的,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对现金替代采取非净额结算交收模式,当投资者赎回申请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被赎回的基金份额即被记减,但此时投资者尚未收到赎回现金替代款。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

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

证券代码:159262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华金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0日,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募集期届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2.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80%
50万份≤M(100万份)	0.40%
M≥100万份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0日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深圳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认购申请一经提交,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